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吳采蓮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佳茵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
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
尚應補繳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